

兴全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300 质量 ETF 兴全	基金代码	563960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2026 年 1 月 8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	
基金经理	田大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其他	1、本基金扩位简称：300 质量 ETF 兴全；证券简称：300 质量。 2、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3、当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可由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变更为跟踪标的指数的非上市的开放式指数基金或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注：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阅读《兴全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质量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

	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质量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沪深 300 质量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评级为 R3,非保本。

注: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S < 50$ 万份	0.80%
	$50 \text{ 万份} \leq S < 100 \text{ 万份}$	0.50%
	$S \geq 100 \text{ 万份}$	1,000 元/笔

注: -

认购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 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3、投资者多次申请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网下现金认购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赎回费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应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2）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可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非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

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沪深 300 质量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在现有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概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概要中的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与本基金有关的以下资料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

- (1) 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2)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 (5) 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q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摘要文件，仅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

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